

ZRX0080 三星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施工管理错误和遗漏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0072900821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主险条款【承保范围】中第一条以及第二条的责任。

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“身体伤害”的责任、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、“个人权利侵害”或“广告侵害”的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(一) 保险单中所载记名被保险人为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方时,任何建筑师、工程师或测量师为保险单中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,包括所有的地图、图纸、提案、报告、勘察、需求变更、设计或规范。

(二) 保险单中所载记名被保险人为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方时,由记名被保险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的检验、监督、质量控制或工程服务,或其他方为记名被保险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的检验、监督、质量控制或工程服务。

但本附加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记名被保险人、记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分包商施工或拆除工作时造成的“身体伤害”的责任或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。